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家催字第144號

聲請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
設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32號
法定代理人 厲以剛 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 孫倖寬
住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32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唐金元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及債權人、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唐金元（男、民國16年2月1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04437205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32號，民國105年6月6日死亡）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及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承認繼承、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。被繼承人唐金元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權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唐金元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、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即歸屬國庫。

被繼承人唐金元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，壹年陸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將本裁定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唐金元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唐金元係聲請人列管所屬大陸來臺之退除役官兵，經本院107年度亡字第91號裁定宣告於民國105年6月6日死亡，即日起應開始繼承，惟其繼承人有無不明、或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，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1項、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

管理辦法第4條之規定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法定遺產管理人，為管理遺產之必要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、第1179條，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6條之規定，聲請本院依法裁定公示催告程序，公告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，命其於一定期限內，承認繼承、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等語，並提出榮民資料、除戶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

唐國泰

附記：（本附記毋庸登報）

一、有關刊登事宜，悉由聲請人自行選報刊登，本院並未委託他人代為辦理，請勿受騙。

二、本裁定請先校對，校對無誤後請登載新聞紙後送院，報紙應全版保存，請勿剪開。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文封

TAIWAN NEW TAIPEI DISTRICT COURT

22008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0巷1號1號(板橋院區)

No.1, Ln.30, Sec. 1, Minsheng Rd., Banqiao Dist., New

Taipei City 22008, Taiwan R.O.C. 股別：俊

分機：2686 股

新北 4家 15

案號：108年度司家催字第144號



受送達人居住所或代收文件處：

220 住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32號

受送達人姓名：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苑女士

送達代收人 孫倅寬

請郵差先生幫忙事項如下

受送達人關於附寄文件的法律名詞，可連結以下網址http://tsrms.judicial.gov.tw或掃描QR CODE，取得參考資訊。
法院文件，無法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、第137條規定投遞(送達)時，應於附寄文件時，將文件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
條規定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

請當事人注意事項在背面